

# 嘉南藥理大學圓夢助學辦法

97.12.31 獎助學金審核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

98.03.16 獎助學金審核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

98.03.26 獎助學金審核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

## 第一條 宗旨

鑑於國人家庭經濟收入短絀，進而影響有意向學學生就學，為落實照顧弱勢，圓莘莘學子就學之夢，特制訂本校圓夢助學辦法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
## 第二條 本辦法之助學金額以補助學、雜費、生活費、住宿費為主。生活費得以餐券方式發放。

## 第三條 經費由本校校友、校友會、社會各界、校內募款等捐助。

## 第四條 申請資格：

- 一、凡申請弱勢助學、就學貸款、學雜費減免等未通過，但因家庭經濟困難、素無法繳交學、雜費而欲休退學者。
- 二、凡申請弱勢助學、就學貸款、學雜費減免等已通過，但因家庭經濟困難、素無法供給學生生活費而欲休退學者，經導師主動了解，證明屬實由導師推薦者。
- 三、研究所、在職專班學生、家長任公職領有教育補助費者不得申請。
- 四、其他：不符上述一、二款者，具有下列特殊原因，經導師訪視屬實推薦者，得提出申請。

- (一)父母為家庭經濟來源雙方死亡者。
- (二)父母為家庭經濟來源一方死亡者。
- (三)父母為家庭經濟來源入獄服刑者。
- (四)父母為家庭經濟來源，符合全民健保重大傷病標準確無工作收入者。
- (五)父母為家庭經濟來源，遭裁員、資遣、強迫退休失業者。
- (六)父母為家庭經濟來源因特殊災害受傷並住院三個月內無法工作者。
- (七)父母為家庭經濟來源，雙方離異、分居或一方失蹤達六個月以上者。
- (八)身心障礙中、輕度(不含重度及家長任公職)者。
- (九)能證明家庭經濟拮据，無法支付學生生活費者

## 第五條 每學期之核准名額，得視經費狀況調整，以補助學、雜費為原則，若有特殊原因得增加生活費或住宿費之補助。

## 第六條 核發規定：申辦核准後申請人，應安心向學，若中途休、退學，或缺曠課達三分之一以上，依規定追回所補助之經費。

## 第七條 申請作業

- 一、學務處得於每學期期末公告，下學期初辦理申請收件作業。
- 二、申請者須填寫申請表，並檢附文件相關證明。
- 三、審核作業：由學校學務處初審確認，依申請表格式逐級呈核。

## 第八條 每學期之補助款項，皆須呈報獎助學金委員會並公布明細，並於每學年擇定適當時機表揚捐款者。

## 第九條 本辦法經獎助學金審核委員會會議通過，陳校長公佈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